

傳統技術修復大木作工匠 ( 四級 ) 職能基準

職能基準代碼		CCM7114-007v1			
職能基準名稱		職類			
		職業	傳統技術修復大木作工匠		
所屬類別	職類別	建築營造 / 營建及維護	職類別代碼	CCM	
	職業別	營建木作人員	職業別代碼	7114	
	行業別	營建工程業 / 建築工程業	行業別代碼	F4100	
工作描述		從事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中，能依據施工圖說規範與現場工程人員指導，針對木作樑、柱等承重結構之大木作工程，進行大木構架仿作、修補及拆卸與組立等，相關修復技術工作。			
基準級別		4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 K=knowledge 知識 )	職能內涵 ( S=skills 技能 )
T1. 前置作業	T1.1 落實文資修復倫理觀念	O1.1.1 文資倫理管理	P1.1.1 將文化資產修復倫理觀念，落實於修復相關工作。 P1.1.2 遵守相關文化資產法規之規定，落實管理於修復相關工作。 P1.1.3 將職業倫理觀念，落實管理於修復相關工作。	4	K13 文資修復與工作倫理知識 K14 文資修復工程法規知識	S17 文資修復倫理的落實能力 S18 指揮與教導人員 S19 落實文資法規的能力
	T1.2 指認傳統建築營建型態	O1.2.1 傳統建築營建內含註記	P1.2.1 掌握臺灣各式樣建築之構造材料形式、裝飾題材內容、營建程序與禁忌等相關內容，熟悉在施工圖說規範所指稱之意涵以及各流派匠師影響特定形式。	3	K15 臺灣建築構造形式與材料 K16 臺灣建築構裝飾題材內容	S20 傳統建築營建型態辨認能力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 K=knowledge 知識 )	職能內涵 ( S=skills 技能 )
			P1.2.2指認大木作結構型態與營建技術，熟悉在施工圖說規範所指稱之意涵。		K17臺灣建築營建程序與禁忌 K18大木作營建技術知識 K19大木作營建工種知識	
	T1.3大木作施工圖說規範	O1.3.1大木作工程圖說閱讀註記	P1.3.1依營造單位提供之修復工程施工圖、大木作工程分項施工說明書等，掌握施工圖說規範。 P1.3.2能依據施工圖說規範，清理圖面，檢核是否與圖說相符。 P1.3.3能依據施工圖說規範，繪製放樣施作圖供施工人員施作。	4	K08建築圖學知識 K09圖面清圖的知識 K10大木構件放樣知識	S12大木作施工圖說的理解能力 S13圖面清圖的能力 S14大木構件打版放樣的能力
	T1.4使用大木作工具	O1.4.1大木作工具使用	P1.4.1能掌握各種大木作工具，並因應不同需求，判斷選用適合之工具。 P1.4.2對各種大木作工具、設備進行保養維護與管理。	3	K03大木作工具種類與用途	S03大木作工具熟用的能力 S04大木作工具管理的能力
	T1.5落實職業衛生安全之規定	O1.5.1計畫落實	P1.5.1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範，落實安全衛生與防災計畫 P1.5.2依環境保護與能源管理相關規範，落實環境保護與節能減碳。	3	K04職業安全衛生知識 K05作業安全維護與防災知識 K06緊急意外處理的知識 K07環保與節能知識	S05自我安全防護的能力 S06施工環境維護的能力 S07作業安全的能力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 K=knowledge 知識 )	職能內涵 ( S=skills 技能 )
						S08防災減災的能力 S09處理緊急的能力 S10環境保護的能力 S11落實節能的能力
T2. 現場施作與驗收	T2.1大木作單元木構架仿作	O2.1.1仿作大木作單元木構架之樣板	<p>P2.1.1能判斷仿作的構造類型，針對仿作單元構架以及榫卯型態，繪製打版放樣圖。</p> <p>P2.1.2辨識大木作常用修復之木材種類，協助仿作木料之選用。</p> <p>P2.1.3依據不同仿作型態，進行構件或構架結構補強。</p> <p>P2.1.4能將相關工作分配施作與指導，並進行檢查確認或調整誤差校正。</p>	4	<p>K11大木作施工順序知識</p> <p>K12大木作施作工法知識</p> <p>K20大木構架結構系統的知識</p> <p>K22大木構架仿作的知識</p>	<p>S15大木作施工順序安排的能力</p> <p>S16大木作施作工法的能力</p> <p>S23大木構架仿作的技巧</p>
	T2.2大木作構架修補與整理	O2.2.1補修完成之大木作構架	<p>P2.2.1能對大木作構架進行檢修，判斷須檢修的狀況與施工圖面是否相符。</p> <p>P2.2.2依據不同修復型態，進行構件修補、結構校正或補強。</p> <p>P2.2.3能將相關工作分配施作與指導，並進行檢查確認或調整誤差校正。</p>	4	<p>K11大木作施工順序知識</p> <p>K12大木作施作工法知識</p> <p>K20大木構架結構系統的知識</p> <p>K23大木構架修補的知識</p> <p>K24大木構架校正的知識</p>	<p>S13圖面清圖的能力</p> <p>S15大木作施工順序安排的能力</p> <p>S16大木作施作工法的能力</p> <p>S24大木構架修補的技巧</p>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 K=knowledge 知識 )	職能內涵 ( S=skills 技能 )
						S25 大木構架校正的技巧
	T2.3 大木作構架解體	O2.3.1 拆解完成之大木作構架	<p>P2.3.1 依施工圖說規範，經人員指示，採取大木作構架局部解體落架或整體解體落架作業。</p> <p>P2.3.2 能判斷解體構造的類型，針對解體構架以及榫卯型態，繪製打版放樣圖。</p> <p>P2.3.3 能將結構物之木構件，逐一進行編碼標示，並依據解體落架型態進行拆卸。</p> <p>P2.3.4 能判斷拆卸下之木構件的損害狀況，並予以指示妥適分類與安置。</p> <p>P2.3.5 安排後續木構件損壞或佚失之修補與仿作。</p>	4	<p>K11 大木作施工順序知識</p> <p>K12 大木作施作工法知識</p> <p>K20 大木構架結構系統的知識</p> <p>K25 大木構架拆解的知識</p>	<p>S15 大木作施工順序安排的能力</p> <p>S16 大木作施作工法的能力</p> <p>S26 大木構架拆解的技巧</p>
	T2.4 大木作構架組立	O2.4.1 組立完成之大木作構架	<p>P2.4.1 將仿作或修補後之木構件，依據構造單元，參酌打版放樣圖，進行單元木構架試組立。</p> <p>P2.4.2 試組立前，須與其他工種溝通介面組合之問題。</p> <p>P2.4.3 單元木構架試組立後，經人員檢查確認，或調整誤差校正。</p>	4	<p>K11 大木作施工順序知識</p> <p>K12 大木作施作工法知識</p> <p>K20 大木構架結構系統的知識</p> <p>K26 大木構架組立的知識</p> <p>K27 施工品質檢查知識</p>	<p>S15 大木作施工順序安排的能力</p> <p>S16 大木作施作工法的能力</p> <p>S27 大木構架組立的技巧</p> <p>S28 工種介面組合的技</p>

工作職責	工作任務	工作產出	行為指標	職能級別	職能內涵 ( K=knowledge 知識 )	職能內涵 ( S=skills 技能 )
			<p>P2.4.4調整無誤後，將各單元木構架，進行完整大木作構架的正式組立，並調整構架之間組合之問題。</p> <p>P2.4.5檢視核對自主檢查表，對於施作過程與結果，是否有達合格標準。</p>			<p>巧</p> <p>S29施工品質檢查的技巧</p>

#### 職能內涵 ( A=attitude 態度 )

- A01文資修復倫理：尊重修復作品的原創性及其歷史紀念性，保持作品的原貌、原樣、原工法，並對於修復作品具有倫理價值觀。
- A02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能夠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並尊重智慧財產權，確實保守營業秘密避免提供、索取和收受不當利益。
- A03職業安全衛生：能瞭解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遵守執行各種暴露危害之預防對策與職業災害風險評估。
- A05危機處理：當狀況不明、有危險性或問題不夠具體的情況下，能在必要時馬上判斷定採取行動，以有效釐清模糊不清或處理有危險之態勢。
- A08環境保護：對於工作環境能隨時保持環境整潔，並考量環保議題，不製造過多不必要之垃圾，落實永續環境之實踐。
- A09主動積極：不需他人指示或要求能自動自發做事，面臨問題立即採取行動加以解決，且為達目標願意主動承擔額外責任。
- A10追求卓越：會為自己設定具挑戰性的工作目標並全力以赴，願意主動投注心力達成或超越既定目標，不斷尋求突破。
- A11團隊意識：積極參與並支持團隊，能彼此鼓勵共同達成團隊目標。
- A12美感意識：對於美學的表現技法、表現型態具有其觀念，並能具體呈現與提出美學之價值觀點。

#### 說明與補充事項

- 建議擔任此職類/職業之學歷/經歷/或能力條件，下列條件擇一者：
  1. 取得「傳統技術修復木作工匠（三級）」資格者，且具文化資產修復大木作工程實務3年以上者。
  2. 取得「傳統技術修復木作工匠（三級）」資格者，且受相關中級訓練課程時數累計達240小時以上，並具文化資產修復大木作工程實務2年

以上者。

3. 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為大木作保存技術及保存者，且受相關訓練時數達16小時以上。

● 其他補充說明：

1. 本基準稱之大木作工程，為含括各式樣建築風格（閩客傳統建築、近代和風日式建築、近代洋風西式建築等）等文化資產修復工程之大木作工程。

2. 建議應用端應用此職能基準，仍須依循主管機關對於所轄產業之相關法令規範要求。